证券代码:688121 证券简称:卓然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暂未开庭审理
-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设备买卖、安装合同货款及违约金等合计5,699.52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此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涉案金额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并非法院的判决结果,最终判决结果尚未确定。

此前于2025年10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下简称"前案"),要求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按合同约定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暂计总额为2,900.00万元。前案已历经三次开庭,法庭组织双方进行了多轮证据交换和质证,并对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

截至目前,前案尚在审理过程中,本次诉讼作为关联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近日,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然靖江")收到灵武市人民法院送达的关于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丰公司")起诉公司及卓然靖江的《民事起诉状》(买卖合同纠纷)【案号(2026)宁0181民初2793号】等相关材料。现将有关诉讼事项公告如下: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宝丰煤基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26MA0QQQLP18

住所地: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乌审旗苏里格经济开发区图克项目区B326室

法定代表人:梁国平

被告1: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82789925253U

住所地:江苏省靖江市城西大道509号

法定代表人:张锦华

被告2: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41614843Q

住所地:上海市闵行区闵北路88弄1-30号104幢4楼D座

法定代表人:张锦红

(二)诉讼请求

1.请求依法判令解除原告与被告1签订的《内蒙古煤基烯烃项目2台乙烯裂解炉设备买卖、安装合同》(以下简称"销售合同")及补充协议。

2.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返还原告已付货款2,880.00万元;

3.请求依法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违约金2,819.52万元;

以上合计:5,699.52万元。

4.请求依法判令被告2对被告1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5.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由二被告承担。

二、公司与宝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的情况说明

2025年10月24日,因宝丰公司未能按照双方签署的《销售合同》约定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项,经多次催收无果,卓然靖江向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5)宁0181民初10040号】,诉求其支付到货款、安装调试款、质保金及逾期利息暂计总额为2,900.00万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述涉诉金额未达到信息披露标准。

双方所涉《销售合同》总价款为5,760.00万元,合同对供货范围、设备技术要求、付款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等核心条款作出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宝丰公司累计支付货款2,880.00万元。截至2024年11月26日,卓然靖江已完成全部设备材料的交付并完成到货验收,随后于2024年12月9日向宝丰公司开具并交付了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2025年1月,设备完成安装调试并通过业主、监理单位等多方联合验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交条件";且自验收合格后60日内,宝丰公司未就设备的质量或运转问题向卓然靖江提出任何书面异议,至此,剩余货款的付款条件已全部满足,但宝丰公司未履行后续付款义务。卓然靖江经多次催收无果后,基于已完成的合同义务及充分履约证据依法提起诉讼。

2025年12月1日,公司收到宝丰公司针对前案提起的反诉,诉求卓然靖江支付迟延到货违约金、赔偿火灾损失等,各项金额暂计约1,515.52万元。双方争议核心源于对《销售合同》及其附件《技术协议》的履行认定。卓然靖江主张所供设备已通过由业主及监理共同参与的安装调试验收,并确认"四查四定验收合格,具备中交条件"。然而,宝丰公司却主张卓然靖江"交付的设备不符合案涉合同约定",并据此要求卓然靖江支付迟延到货违约金、赔偿火灾损失等。法庭组织双方开展了多轮证据交换与质证工作,并就鉴定范围等关键问题作出明确指示,公司已依法提交无需鉴定的书面意见,并积极准备庭后意见。

该合同纠纷前案已完成三次庭审程序,目前仍处于一审审理阶段,法院尚未作出生效判决。在此前案审理过程中,宝丰公司就同一合同纠纷事项,于近日再次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解除其与卓然靖江之间的合同,并要求卓然靖江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同时,因公司为卓然靖江唯一股东,其要求公司对卓然靖江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对宝丰公司的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保障合作伙伴、服务客户及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益。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已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向法院提交《关于请求法院驳回宝丰公司恶意重复起诉的意见》,请求法院依法裁定驳回宝丰公司的同案恶意重复起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已经聘请专业的律师团队应诉。诉讼的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对公司本期及期后损益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实际影响以法院最终判决为准。

四、风险提示

1.案件结果的不确定风险: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尽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卓然靖江认为自身已充分履行合同义务,主张宝丰公司的诉求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并将依法积极应诉、坚决维权,但诉讼本身即存在固有的不确定性。若法院作出不利于公司的判决,公司将可能承担返还货款、支付违约金等责任,可能对本公司本期及期后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负面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并根据情况在财务报表中充分预估可能的负债或损失。

2.交易对手偿付能力风险:该前案目前尚在审理中,即使在后续案件中法院判决支持本公司及子公司追讨货款等诉求,仍可能在执行阶段面临交易对手方(宝丰公司)因自身经营、财务或资产状况等原因,导致公司无法实际收回相关款项的风险,从而使相关应收债权面临坏账风险,对公司现金流及业绩可能造成不利影响。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该《销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余额为2,879.50万元,针对该笔应收款项,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计提了坏账准备287.9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公司将根据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366 证券简称:宏柏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11019 债券简称:宏柏转债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宏柏转债"赎回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数量:1,817,000元(18,170张)。
- 赎回兑付总金额:1,823,771.88元(含当期利息)。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 "宏柏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3日

一、本次可转债赎回的公告情况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满足情况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柏新材")股票自2026年1月20日至2026年2月27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5.46元/股的130%,即不低于7.10元/股。根据《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已触发"宏柏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本次赎回事项公告披露情况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柏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8日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柏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于2026年3月9日披露了《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及摘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8),明确有关赎回程序、价格、付款方式及时间等具体事宜,并在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3月20日期间共披露了9次"关于实施"宏柏转债"赎回暨摘牌的提示性公告"。

(三)本次赎回的有关事项

1、赎回登记日:2026年3月20日。

2、赎回对象: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柏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3、赎回价格:根据本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100.3726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5年4月17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3月23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340天。

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0.40%×340÷365=0.3726元/张(四舍五入后保留四位小数)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726=100.3726元/张

4、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3月23日。

5、"宏柏转债"摘牌日:2026年3月23日。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结果和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一)赎回余额

截至2026年3月23日(赎回登记日)收市后,"宏柏转债"余额为人民币1,817,000元(18,170张),占"宏柏转债"发行总额的0.19%。

(二)转股情况

"宏柏转债"自2024年10月23日起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累计共有958,183,000元"宏柏转债"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累计转股数量175,535,876股,占"宏柏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28.83%。

截至2026年3月23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6年3月4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6年3月23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22,415,181	53,662,519	776,077,700
总股本	722,415,181	53,662,519	776,077,700

注:变动前(截至2026年3月4日),公司总股本为722,415,181股,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宏柏转债"转股数量累计达到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可转债停止交易及冻结情况

自2026年3月17日起,"宏柏转债"停止交易。2026年3月20日收市后,尚未转股的1,817,000元"宏柏转债"全部冻结,停止转股。

(四)赎回兑付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赎回"宏柏转债"的数量为18,170张,赎回兑付总金额为人民币1,823,771.88元(含当期利息),赎回款发放日为2026年3月23日。

(五)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赎回兑付总金额较小,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宏柏转债"提前赎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776,077,700股。总股本的增加短期内对公司每股收益有所摊薄,但从中长期来看,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资本实力,降低了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了未来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从而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回报。

三、转股前后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1、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6年3月4日)		变动后(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宏柏化學有限公司	118,146,707	16.35%	118,146,707	15.22%
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	116,742,413	16.16%	116,742,413	15.04%
纪金树	3,121,795	0.43%	3,121,795	0.40%
林庆松	2,615,160	0.36%	2,615,160	0.34%
杨荣坤	0	0.00%	0	0
合计	240,626,075	33.31%	240,626,075	31.01%

注:公司控股股东宏柏化學有限公司、宏柏(亞洲)集團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纪金树、林庆松、杨荣坤本次权益变动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其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变动。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2、本次股本变动前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被动触及5%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2025年2月13日)		变动后(2026年3月23日)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吴华	25,032,457	3.94%	25,032,457	3.23%
案素萍	6,500,000	1.02%	6,500,000	0.84%
吴瀚	6,000,000	0.94%	6,000,000	0.77%
合计	37,532,457	5.91	37,532,457	4.84%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8-6806051

邮箱:hpxc@hungpai.com

特此公告。

江西宏柏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简称:城地香江 证券代码:603887 公告编号:2026-020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已披露重要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 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由于本项目合同金额为框架金额,具体对公司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前期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现各相关方已完成了该项目建设和运维两份合同的签署,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基本情况及主要条款

1、项目名称: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项目

2、发包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3、承包人主要信息

承包人:深圳市中兴通讯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联合体牵头方,以下简称"中兴通讯")

香江系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香江系统")

上海邮电设计咨询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邮电设计院")

上海启斯云计算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以下简称"上海启斯")

Ⅰ.建设合同

(1)工程承包范围

包括项目设计、设备材料采购、安装、调试、试验等EPCO工程总承包全量工作内容,具体范围以发包人或发包人关联公司下达的订单内容为准。

承包内容包括土建改造、机房装修、管道加固、设备基础、暖通、电源电气、消防、油机、智能化及BA、设备自控、机房工程等全部内容(含电缆引入),达到相应数据中心建设标准要求及本项目技术规范。

(2)工期

第一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在2026年4月30日初验,2026年5月30日终验;其中2026年3月31日前风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2026年4月30日前液冷机柜具备布线条件;

第二批次机房楼:总IT容量30MW,一阶段14MW风冷2026年9月30日初验交付,剩余预留二阶段约16MW容量以发包人正式下单为准,机房楼封顶并具备机电进场条件(T)开始计算,T+4月(春节法定假期除外)初验交付。

(3)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909648000】元(大写:【玖亿零玖佰陆拾肆万捌仟元整】),含税【1013309280】元(大写:【壹拾亿壹仟叁佰叁拾万玖仟贰佰捌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03661280】元(大写:【壹亿零叁佰陆拾陆万壹仟贰佰捌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但累计执行金额不得超出上限金额(含税和不含税的上限金额均不得超出)。

Ⅱ.运维合同

(1)服务内容

本次服务内容为项目建设的算力基础设施运维服务,包括电力、制冷、弱电、IDC服务等运维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配置运维团队、机电类设备维保服务、基础设施运行维护、工器具仪表配置及检测等。

(2)合同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范围内所有机房楼通过客户终验后10年,以单个机房为单位,合同第9年开始招采人可无责终止订单。

(3)合同金额(¥):本框架合同上限金额为人民币:不含税【194616000】元(大写:【壹亿玖仟肆佰陆拾壹万陆仟元整】)、含税【206292960】元(大写:【贰亿零陆佰贰拾玖万贰仟玖佰陆拾元整】),增值税税额【11676960】(大写:【壹仟壹佰陆拾柒万陆仟玖佰陆拾元整】)。本合同当事人同意,该最高限额不是对合同价款或报酬的约定,也不是发包人对本合同项下实际交易额度的承诺,具体以采购订单方式执行并结算。

二、合同违约条款的说明

本次公司收到的两份已完成用印的合同,其违约条款内容未发生变更,具体情况详见前期已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合同进展的公告》(公告号:2026-016、2026-018)。

三、发包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扬州分公司

负责人:宗迅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00711554384A

住所:扬州市文昌西路53号

经营范围:基础电信业务(按照《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增值电信业务(按照《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范围经营);从事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网络的设计、投资和建设;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设施的安装、工程施工和维修;经营与移动通信、IP电话和互联网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漫游结算清算、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备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利用自有网络发布各类广告;出售、出租移动电话终端设备、IP电话设备、互联网设备及其零配件,并提供售后服务,房屋、柜台出租,商务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发包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香江系统和上海启斯作为联合体成员,将根据合同要求,履行相应合同义务并取得相对应的收益,具体对公司整体未来财务数据的影响以实际审计结果为准。

该事项属公司日常经营事项,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1)职责分工:本次投标系中兴通讯、邮电设计院与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江系统、上海启斯自愿结成联合体共同参与,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中兴通讯(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在招标及合同履行阶段代表联合体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总体联络、获取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递交投标文件、签署合同等主要事宜,并承担B05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香江系统(联合体成员单位一)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算力基础设施工程建设,承担B04机楼的机电设备供应和全部机电施工工作及B05的部分机电施工工作;邮电设计院(联合体成员单位二)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设计任务部分,即B04、B05机楼机电设计工作;上海启斯(联合体成员单位三)职责分工为负责本项目的运维服务部分,即承担B04、B05机楼10年运维服务及相关工作。

2)合同工作量比例:中兴通讯承担30%;香江系统承担52.6%;邮电设计院承担0.4%;上海启斯承担17%,本项目各联合体将按工作量比例进行结算,并取得对应收益。

六、相关风险提示

合同履约风险: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建设合同》;

2、《中国移动长三角(扬州)数据中心机电工程EPCO框架采购项目运维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城地香江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10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8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董事长李志彪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拟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5009 证券简称:豪悦护理 公告编号:2026-009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
- 投资金额:人民币2亿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新公司设立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法律风险及经营管理等相关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在海南临高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即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20000 □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是否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和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在海南新设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子公司,并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本次交易未到股东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注册地为海南省临高县,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以现金方式出资,持股比例100%。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佰俪安投资贸易有限公司(暂定名)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威莉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海南省临高县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出资方式和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100%股权,现金出资。

(上述拟设立的子公司名称、注册地址、经营范围等信息以政府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0,000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新设子公司的董事、管理层人员按法规要求设置并由股东委派。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基于公司业务拓展,在海南投资设立子公司可以更好的满足公司对外投资、贸易、进出口等业务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竞争力和影响力,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和长远规划。

本次投资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企业综合竞争力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本次设立子公司尚需办理相关登记备案手续,能否完成相关审批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本次设立子公司系基于公司战略布局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成立后,在实际运营中可能面临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法律风险及经营管理等相关风险,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公司将认真学习最新政策,严格按照相关政府部门和机构的相关政策要求,同时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特此公告。

杭州豪悦护理用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宏跃北铜")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本次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贸易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实际担保金额以正式签订的担保协议为准。担保额度的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有效,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担保额度内选择融资机构进行授信担保合作及签署相关协议,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可循环滚动操作。上述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分行(以下简称"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公司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与辽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葫芦岛中心支行(以下简称"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了《循环借款合同》,申请借款人民币17,000万元,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保证合同》,为宏跃北铜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未超过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葫芦岛宏跃北方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8月18日

住所:葫芦岛市龙港区锦葫路158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睁强

注册资本:57110.934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粗铜、精铜及其副产品深加工;硫酸、液氧批发(仓储经营);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再生物资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750,158,457.80
负债总额	2,056,664,799.99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净资产	693,493,657.81
项 目	2024年1-12月
营业收入	7,280,338,105.70
利润总额	7,896,936.09
净利润	8,380,102.26

北方铜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26年3月16日,宏跃北铜向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借款,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为:

1.保证最高本金限额为敞口额度人民币10,000万元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公告费、执行费、保全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16日起至2028年3月16日止。

(二)2026年3月20日,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为宏跃北铜本次借款签订《保证合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为:

1.公司为宏跃北铜人民币17,000万元借款提供担保

2.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补偿金、迟延履行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所发生的费用、及所有其他费用。

4.保证期限:自2026年3月20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五、董事会意见

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发展,上述担保有利于解决全资子公司宏跃北铜开展业务所需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具备良好的偿还能力,担保风险处于公司有效的控制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以上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上述担保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6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57.61%;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5.9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44.7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宏跃北铜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循环借款合同》;

4.公司与葫芦岛农商行中心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5.公司与盛京银行葫芦岛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36 证券简称:*ST中地 公告编号:2026-014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04月1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5年04月16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计工作正在进行,2025年度财务信息未最终确定,公司判断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2024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04月1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财务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01月31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于2026年0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第二次)(公告编号:2026-010)、于2026年03月1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本公告为公司披露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在重大会计处理、关键审计事项等事项上不存在重大分歧。公司2025年度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的2025年度报告为准,公司2025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日期为2026年04月15日。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交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